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0:04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宿舍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
圖表附件：	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借用宿舍申請單.ODT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ODT

一、本要點依宿舍管理手冊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本監公用宿舍借用及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本監宿舍之管理、分配、檢修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監宿舍之管理、分配、檢修等之擬辦事項，由總務科負責辦理、涉及相關科室部分由相關科室會同辦理。

五、本監編制內員工得依照左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，借用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宿舍區分：

1.單房間職務宿舍：供本機關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：

（1）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、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，於任所居住者。

（2）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，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
2.多房間職務宿舍：供本機關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、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，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。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，依各機關規定任職達一定期間，亦得借用之。

（二）支援本監人員於調用期間內比照編制內員工辦理宿舍申請事宜。

六、宿舍分配之配點計算標準如下：（其配點應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）。

（一）官職等：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二十，依各員官職等之高低計點方式如下：

（科室主管二十點，六、七職等十九點，五職等十八點，四職等十七點，三職等十六點，二職等十五點，一職等十四點，雇用以下人員以十三點）。

（二）年資：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四十，以任職法務部（含）所屬機關服務之年資計點。其他機關服務之年資減半計點；退休後再任職者其退休前之年資不予計點。

（三）考績：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四十，按其最近四年考績等第計點。

【甲等以十點計算，乙等以六點計算，丙等不予計點，另予考績（成）減半計算】，考績未及四年者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。因升官等任用而無考績（成）者可追溯至前一年之考績（成）。

七、本監編制內正式人員，凡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宿舍申請單（如附件）送總務科、人事室審核辦理。

八、申請宿舍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依次登記就適當之宿舍按積點之多寡，簽請依序核借。積點相同，宿舍不敷分配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九、宿舍經核准借用後，即以借用通知單通知配住人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填妥之公證請求書、宿舍借用契約書、完成公證手續後送宿舍管理單位認可，經認可後始可將宿舍交與配住人進住。

十、宿舍經核借後不得挑選、更換，如借用通知單送達起十五日內不辦妥前條規定手續時，除有特殊原因，經事前報請核准外，視為棄權論，且不得保留其原登記次序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登記借用。

十一、調、離、免、撤職；退休人員居住本監借用宿舍規定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調離職人員應於「調、離職生效日起三個月內」將其借住之宿舍恢復原狀後騰空交還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逾期不交還時，除經報請准予借用或延期者外，本監即依本要點規定及宿舍借用契約、公證書等規定向管轄法院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或起訴。

（二）受撤職、免職或解僱人員應於撤職、免職或解僱生效日起一個月內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之。

（三）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生效日起三個月內，比照前第一款規定辦理之。

（四）奉准退休人員應在退休生效日起三個月內遷出，比照前第一款規定辦理之。

十二、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（分）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及違反契約約定之行為。

十三、宿舍借用人違反前條規定，即取消其借住權利，借用人並應即將宿舍恢復原狀後騰空交回；借用人未遷入居住或非常住者，僅擺放傢俱衣物者亦同。

十四、宿舍借用人對宿舍應妥為維護，並經常保持整潔，如有人為破壞或未盡善良管理以致遭受毀損，均應負修繕賠償責任。

十五、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，應通知本監總務科，並將所借宿舍、設備及傢俱點交清楚，未通知者若有公物遺失或受損將追究借用人責任。

十六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均依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及「民法債編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要點提經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